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1) 和解契約; (2)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 根據和解契約註銷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和解契約之公告(「**和解契約公告**」); 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刊發有關建議場外股份購回及解除禁制令之公告(「**股份購回公告**」，並與和解契約公告合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延遲寄發有關收購守則規則8.2之通函。據此，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執行理事已表示有意就該延期授予允許。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和解契約; (2)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及根據和解契約註銷股份; 及(3)解除禁制令及撤銷法律行動。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在和解契約公告刊發後之21天內(即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應載有(其中包括)(1) 和解契約之詳情，包括: (a) 取消收購，(b) 支付違約賠償金，(c) 退還現金墊款，及(d) 放棄申索; (2) 股份購回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之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4) 購回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須包括在通函中的若干資料，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延遲寄發有關收購守則規則8.2之通函。據此，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執行理事已表示有意就該延期授予允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意見是在作出審慎周詳之考慮後表達，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